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行远 18M 封闭式 1 号(大类资产轮动策略) 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7008925000656)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请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等基本情况，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二、释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托管机构/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根据合同约定从事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机构。
3.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及/或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指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

4.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投资合作机构均经过北银理财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5. 监管机构：指对本产品管理人、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受托人（若有）、相关投资顾问（若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二）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行远 18M 封闭式 1 号（大类资产轮动策略）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本理财产品收益、承担本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指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钞汇标志、销售机构、渠道客群、销售区域、销售手续费率、认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低持有份额等限制、产品募集规模上下限、收益分配方式及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各产品份额类别的差异性约定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进行明确列举，除明确列举所适用产品份额类别的条款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全部份额。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理财产品份额的差异性具体以其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且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可能因销售渠道原因仅列示部分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4. 产品销售名称：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名称项下设置的产品销售名称。

★5. 产品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登记编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6.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

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理财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若有）以及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7.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舍位法），小数点后第七位及之后数值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

8. 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累加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自本理财产品成立以来的分红除权的金额（若有）所得的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价值。

9. 业绩比较基准：指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10.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本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1. 认购：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2.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四）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募集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本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4. 成立日：指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正式进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的起始日。

5. 产品存续期/存续期：指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的期间。

6. 到期日/终止日：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到期日，或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一）产品的提前终止”约定的情况时，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日期。

7.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

★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行远 18M 封闭式 1 号（大类资产轮动策略）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A 类份额：春系列行远 18M 封闭 1 号（资产轮动）A 类份额
产品代码	YJ01251111
产品销售代码	A 类份额：YJ01251111A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5000656 （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的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然人。自然人投资者经代理销售机构评估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销售客群最终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产品管理人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A 类份额：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PR2）（本风险评级为北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

	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区域	A 类份额：全国
募集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00（含）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不含）。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如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机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
成立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提前终止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产品存续期限	546 天
产品单位面值	本理财产品的初始产品单位面值为 1.00 元/份。
投资起点	A 类份额：投资起点为 1.00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如销售机构另有要求的，实际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应当以销售机构展示/提示为准，但不得低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产品募集规模下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下限为：不设下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或产品管理人提前/延迟结束募集期时，若募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且不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成立的，则本理财产品成立；否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下限。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为：不设上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3%-3.4%。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同时参考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国债活跃券指数收益率、上证及沪深指数收益率、南华商品指数收益率、绝对收

	益基金收益率相关数据以及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履行向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告知义务。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产品费用	★1. 销售手续费率（销售机构收取）： A类份额：0.25%/年。 ★销售手续费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一次性收取，并每日摊销。 ★2. 固定管理费率（产品管理人收取）：0.25%/年。 ★3. 托管费率（产品托管人收取）：0.03%/年。 ★4. 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管理人收取，如有）： 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投资情况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管理人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提取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承担复核义务。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与产品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或者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超额业绩报酬按每日暂估，暂估金额仅用于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产品管理人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产品单位净值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定期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本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最终以到期日/终止日前一交易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当理财产品在产品端提取超额业绩报酬时，按产品费后净值为理财产品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5. 管理成本费用（相关机构收取）：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

	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 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6.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支付): 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 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产品费用详情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九、产品的费用”部分。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该等税款直接从本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 投资者从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关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

(一)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具体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和 AT1)、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资美元债和离岸人民币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同业借款、信托贷款、

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券商收益凭证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优先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比例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20%，且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理财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对宏观经济分析和相关市场研判，审慎选择符合市场趋势的一种或多种投资策略，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基础上尽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1.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2.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 杠杆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择机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4. 大类资产轮动策略

通过券商收益凭证形式间接参与中国境内包括债券、股票、大宗商品等资产投资，利用不同类别资产在经济周期中的不同表现情况来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从而进一步确保组合整体收益稳定增值。

（四）投资限制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不受上述（1）（2）（3）项限制。

若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3. 投资比例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应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

（2）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达到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以上。

4. 投资期限限制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

5.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投资目标

采用定性与定量的方法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中观政策、个股微观盈利数据，积极把握大类资产配置收益。在严控风险、保证资产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多元化的配置降低各类资产之间走势的相关性，降低利率环境变化对组合收益率的影响。

五、产品的募集和认购

（一）投资者在指定向北银理财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代销机构开立活期存款账户。

（二）投资者应指定其开立在代销机构的相关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产品管理人和投资者之间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办理投资金额与清算分配金额等款项收付。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三）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 A 类份额的投资起点为 1.00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如销售机构另有要求的，实际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应当以销售机构展示/提示为准，但不得低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面值，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的产品单位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五）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者可在认购交易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有权冻结认购款项，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产品管理人的系统确认为准。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若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比例

或产品募集上限等条件、产品不成立，以及在认购期内发生的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情况）发生，导致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认购失败的，如资金已划转至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将于本产品成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退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者；如资金尚未划转至产品管理人，则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者。**本理财产品募集结束后至认购失败对应资金退回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七）募集期的利息计算：募集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息等相关安排以销售机构为准。

（八）受理渠道：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手续，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

★（九）撤销认购：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认购交易时间内撤销购买（具体按销售机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撤销后的资金原则上将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提示为准。**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理财产品。**

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有权机关冻结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操作。

★七、产品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理财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可供分配利润为本理财产品权益登记日（如有）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其中权益登记日为登记享有分红权益的理财份额的日期。
3. 本理财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单位面值。

★（三）收益分配方案

1.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

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订，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并于收益分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

3. 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位数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当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法和收益结转规则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的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事项；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相关投资合作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6.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并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二）产品的延迟兑付

1. 本理财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

-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 （2）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 （3）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及时兑付；
- （4）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
- （5）因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到期后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及时兑

付；

(6) 其他产品管理人因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的，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2. 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因上述原因本理财产品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期限延期、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

(三) 产品的清算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将对终止日前一个交易日估值后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Σ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后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

★九、产品的费用

(一) 费用的种类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应当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销售手续费

理财财产的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手续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销售机构。**

★2. 固定管理费

理财财产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3. 托管费

理财财产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4. 超额业绩报酬

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投资情况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管理人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提取 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承担复核义务。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与产品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或者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超额业绩报酬按每日暂估，暂估金额仅用于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产品管理人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产品单位净值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定期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本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最终以到期日/终止日前一交易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当理财产品在产品端提取超额业绩报酬时，按产品费后净值为理财产品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5. 其他费用

(1)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

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 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三）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北银理财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北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有关政策及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该等调整事项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约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未按照公告进行赎回操作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十、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体金融资产同投资范围。

（三）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均为估值日。

（四）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可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并且该资产可以通过 SPPI 测试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一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资产到期日小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二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并且该资产可以通过 SPPI 测试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一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资产到期日小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二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4.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iii)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以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基准，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5.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公允价值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6.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最新市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7.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结构化主体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发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 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 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

对于处于限售期内的基金份额（例如公募 REITS）投资，应在上述估值方法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

非上市的基金，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

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

8. 资产管理产品：

（i）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ii）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并且该资产可以通过 SPPI 测试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一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资产到期日小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二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9.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10. 银行存款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11. 结构性票据以能获取的发行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 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13. 在境外 OTC 市场交易的中资美元债、存单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

14. 中资美元 AT1 采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

15.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16.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产品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发现资产估值存在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该及时更正。

（六）暂停估值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1. 本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任何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管理人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待估值条件恢复时，产品管理人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七）特殊情况处理

1.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因估值精度、数据延迟等原因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差错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或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投资合作机构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由此造成估值差错的，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资产账册的建立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产品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内容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 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

1. 发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

2. 净值公告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按周披露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

3. 分红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分红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分红公告(如有)。

4. 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或者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5.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7. 临时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涉及本理财产品认购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兑付等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且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可能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风险评级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调整，但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约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未按照公告进行赎回操作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五）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相关机构的概况

（一）产品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产品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联系方式：95526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上述产品托管机构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产品托管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其托管。

2. 产品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1）安全保管本理财产品财产；

（2）为本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本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本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本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等）；

(7) 保存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另行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产品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产品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A 类份额：

名称：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都农商银行”）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438 号

联系方式：96596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上述产品销售机构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产品销售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 A 类份额由其销售。

2. 产品销售机构主要职责

(1) 宣传推介本理财产品；

(2) 为投资者办理产品认购；

(3) 在销售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4) 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职责；

(5) 办理与产品销售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及时向投资者告知或提供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6) 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另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如涉及），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理财产品说明书》签署栏）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